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35,851	3,764
銷售成本		<u>(52,146)</u>	<u>(5,874)</u>
毛損		(16,295)	(2,1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154	13,375
行政費用		(73,510)	(78,6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246)	—
融資成本		(7,438)	(4,7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74	(15,4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u>	<u>(9,6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15,861)	(97,269)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u>(115,861)</u>	<u>(97,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5,453)</u>	<u>(92,93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u>(408)</u>	<u>(4,335)</u>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33)仙</u>	<u>(0.27)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33)仙</u>	<u>(0.27)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15,861)	(97,26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831)	(1,3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3,167)</u>	<u>6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除所得稅後)	<u>(7,998)</u>	<u>(701)</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u>(123,859)</u></u>	<u><u>(97,97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818)	(93,665)
非控股權益	<u>(1,041)</u>	<u>(4,305)</u>
	<u><u>(123,859)</u></u>	<u><u>(97,97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1	11,936
土地使用權		8,339	9,392
無形資產		26	27
商譽		271,675	271,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444	334,003
		<u>622,525</u>	<u>627,0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46,316	89,65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	57,274	58,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612,316	579,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75	2,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79	33,271
		<u>732,260</u>	<u>763,0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2	326,704	278,1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79,471	198,637
		<u>506,175</u>	<u>476,7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6,085</u>	<u>286,2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48,610</u>	<u>913,2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38,198	29,083
遞延稅項		1,782	30
		<u>39,980</u>	<u>29,113</u>
<b>資產淨值</b>		<b><u>808,630</u></b>	<b><u>884,174</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54,794	352,251
儲備		459,254	535,975
		<u>814,048</u>	<u>888,2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048	888,226
非控股權益		(5,418)	(4,052)
		<u>808,630</u>	<u>884,174</u>
<b>權益總額</b>		<b><u>808,630</u></b>	<b><u>884,174</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其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新指引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蓋因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本集團並無以下金融資產：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該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僅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管理層認為採納該新準則對現有收入確認政策並無產生重大改變。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三類(二零一七年：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1)手機技術業務；(2)旅遊及消閒業務；及(3)伽瑪射線照射服務，連同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機技術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u>26,640</u>	<u>6,695</u>	<u>2,516</u>	<u>-</u>	<u>35,851</u>
分部業績	<u>(71,836)</u>	<u>(214)</u>	<u>(937)</u>	<u>(686)</u>	<u>(73,67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224)</u>
營運虧損					<u>(108,897)</u>
融資成本					<u>(7,43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474</u>
除稅前虧損					<u>(115,861)</u>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115,86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手機技術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14,610	270,467	16,637	3,076	1,304,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995</u>
綜合資產總值					<u><u>1,354,785</u></u>
負債					
分部負債	350,067	61,321	9,275	38,701	459,3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6,791</u>
綜合負債總額					<u><u>546,155</u></u>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機技術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u>–</u>	<u>1,627</u>	<u>2,137</u>	<u>–</u>	<u>3,764</u>
分部業績	<u>(23,489)</u>	<u>(17,602)</u>	<u>(1,170)</u>	<u>(818)</u>	<u>(43,07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282)</u>
營運虧損					(67,361)
融資成本					(4,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4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9,652)</u>
除稅前虧損					(97,269)
稅項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97,269)</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手機技術 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53,937	268,748	18,781	3,755	1,345,2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836</u>
綜合資產總值					<u><u>1,390,05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7,292	56,261	9,795	36,179	399,5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6,356</u>
綜合負債總額					<u><u>505,883</u></u>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資、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收入指期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數。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手機及相關產品銷售	26,640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2,516	2,137
旅遊及休閒業務		
– 來自郵輪及郵輪相關產品之收入	–	103
– 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之服務收入(附註)	6,695	1,524
	<u>35,851</u>	<u>3,76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79)	(811)
其他收入	141	265
匯兌收益	169	2,560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0	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6,373	14,60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3,25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40	–
	<u>16,154</u>	<u>13,375</u>
	<u><u>52,005</u></u>	<u><u>17,139</u></u>

附註：

####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相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83,776</u>	<u>79,602</u>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已售產品之價格(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入賬。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226
顧問費用	300	17,264
已售存貨成本	50,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6	1,878
匯兌虧損	1,753	420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16)	<u>4,513</u>	<u>6,008</u>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15,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9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72,135,385股(二零一七年：3,441,812,108股)計算。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5,453)</u>	<u>(92,93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2,135,385</u>	<u>3,441,812,108</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手機技術業務		
– 原材料	17,092	29,254
– 在製品	16,313	51,175
– 製成品	12,911	9,221
	<u>46,316</u>	<u>89,650</u>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8,954	42,457
減：減值撥備	<u>(34,714)</u>	<u>(34,714)</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4,240</u>	<u>7,743</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7,034	78,822
減：減值撥備	<u>(34,000)</u>	<u>(28,231)</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u>53,034</u>	<u>50,591</u>
	<u><b>57,274</b></u>	<u><b>58,334</b></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3,649	6,568
31至90天	328	244
91至365天	<u>263</u>	<u>931</u>
	<u><b>4,240</b></u>	<u><b>7,743</b></u>

## 1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免息借款	119,000	119,312
按利率7厘計息之借款	123,750	120,423
按利率8厘計息之借款	369,566	339,879
	<u>612,316</u>	<u>579,614</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475</u>	<u>2,155</u>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該等證券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由本集團作質押，以擔保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1,405	80,65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54,581	71,283
預收款項	3,676	4,267
已收按金	15,640	15,640
應付董事款項	19,975	18,1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3,269	69,3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158	18,749
	<u>326,704</u>	<u>278,133</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48,754	41,902
31至90天	25,373	10,629
91至180天	16,415	20,120
181至365天	2,581	3,372
365天以上	8,282	4,633
	<u>101,405</u>	<u>80,656</u>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a)	–	9,621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附註b)	37,660	36,179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d及e)	141,811	152,837
	<u>179,471</u>	<u>198,637</u>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a)	9,115	–
配售票據 (附註c)	29,083	29,083
	<u>38,198</u>	<u>29,08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17,669</u>	<u>227,720</u>
<b>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b>		
一年內	–	9,62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9,115	–
	<u>9,115</u>	<u>9,621</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79,471	189,01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9,083	29,083
	<u>208,554</u>	<u>218,09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17,669</u>	<u>227,720</u>

附註：

- (a) 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到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到期)，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7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本集團所持之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由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本公司可於由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以相等於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提前悉數贖回配售票據。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重續配售期，並同意配售餘下本金額最多280,000,000港元之票據。有關配售事項及重續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d) 其他借貸中約27,706,000港元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未付利息應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
- (e) 其他借貸中約114,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145,000元)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本金額應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計息。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65,000,000,000	6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2)	<u>(58,5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	<u>6,500,000,000</u>	<u>65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35,225,130,641	352,251
股份合併 (附註2)	<u>(31,702,617,577)</u>	<u>—</u>
	3,522,513,064	—
就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	<u>25,424,836</u>	<u>2,54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	<u>3,547,937,900</u>	<u>354,794</u>

附註1： 期內，25,424,836股總面值2,542,483.6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把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股份合併生效，令65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22,513,064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承擔

###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u>161,246</u>	<u>177,772</u>
	<u>161,246</u>	<u>177,772</u>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期內根據經營租約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21,2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123	6,26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13,568</u>	<u>2,819</u>
	<u>21,691</u>	<u>9,0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倉庫、汽車、郵輪及遊艇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平均協定為一至兩年。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6,381	14,609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1,020)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專利權費	28,013	-
	<u>28,013</u>	<u>-</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58	3,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9	34
	<u>7,247</u>	<u>3,87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c) 期／年末結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12,316</u>	<u>579,614</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03,269</u>	<u>69,36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且於報告期末亦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貿易爭端頻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導致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及風險加大，尤其是中美經濟。中國方面，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且對手林立，許多市場對手在中國出售手機，且市場新競爭者輩出。此外，中國對知識產權保護不足，仍為眾多公司業務面臨之最大挑戰及威脅，尤其是高新科技企業業務。

### 手機技術業務

YOTA開創雙屏設計之長期開啟智能手機，在競爭者中別具一格。本集團目前擁有YOTA之40%股本權益，並獲授予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

過去兩年，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手機技術業務。在開發第三代雙屏手機設備Yota 3之過程中，本公司及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寶力優特」）及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寶力優特」）主要負責融資、本地化、原設計製造、供應鏈管理及物色合適夥伴。俄羅斯之Yota團隊負責電子紙顯示（「EPD」）屏幕及雙屏功能集成之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本集團成功在中國推出Yota 3。Yota 3擁有一個5.5吋AMOLED屏幕，提供1,920 x 1,080像素全高清解象度。智能手機背面則配備獨家主打5.2吋電子墨水副屏幕，支援720 x 1,280像素全高清解象度。灰階副屏幕長期開啟，耗電較少，亦不會令眼睛疲勞。

於回顧期內，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業務市況不容樂觀，全球及中國市場智能手機總出貨量同比持續下降。根據國際研究機構IDC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676百萬台，同比下降2.35%。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之最新數據，同期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85百萬台，同比下降17.8%。本集團繼續透過多種渠道推廣Yota 3智能手機，並不時進行營銷推廣活動。

除當前B2C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業務模式，透過與中國若干大型國有企業合作，為其客戶開發手機設備訂製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浙江久久共享傳媒有限公司（「久久」）訂立獨家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發「新華99」雙屏手機設備（「新華99手機設備」）及建設「新華99」共享平台（「新華99項目」）。新華99項目源自共享經濟理念，其主要專注於廣告及資料共享。其旨在透過使用雙屏技術之新華99手機設備及「新華99」應用程序APP（「新華99APP」）建立一個綜合社區。該社區服務平台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經濟資訊、O2O、在線交易、綜合通訊及社區資源，融合廣告、資訊、電子商務及社區於一體。新華99手機設備源於本集團YOTA手機設備的轉型，並於其硬件中採用YOTA之雙屏技術。背屏幕可用於上網、閱讀、廣告及電子商務。本集團將為新華99手機設備之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該項目有助於批發及消費者市場廣泛推廣其雙屏手機設備，從而為本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創造額外收入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有關新華99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的收入約為2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分部虧損為約71,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489,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明年擴大智能手機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正挖掘新的相關業務商機，如利用我們的世界頂尖產品設計及服務發展物聯網解決方案。

## **旅遊及消閒業務**

本集團銳意監察旅遊及消閒業務的表現，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眼前挑戰，着手加強旅遊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收購網上旅遊代理商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擴充業務，拓闊旅遊及消閒業務的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愛飛錄得淨收入約6,695,000港元，主要由於將愛飛的業務策略定為以具競爭力之產品價格，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業務策略行之有效，銷售總額已約達83,776,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愛飛的營運業績，管理層將與業務夥伴磋商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增加產品組合，例如提供旅遊套票及旅遊相關週邊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郵輪業務及暫停客運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物色各種機會，竭力提高旅遊及消閒業務的價值。

本集團正在因應市況精簡旅遊及消閒業務的資源及產品組合。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的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伽瑪射線照射業務繼續向食品及保健行業的不同客戶提供放射消毒處理服務。於回顧期內，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產生收入約2,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37,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0,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採取持觀望態度的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6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8,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8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為約1,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有的上市證券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本期間 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期間 公平值變動的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股本投資 股權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0.1233%	0.0233%	315	(519)	-	-	於中國開發彩票系統及遊戲，以及分銷及營銷彩票產品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0041%	-	-	-	-	-	製造、銷售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以及能源效益項目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4873%	0.0856%	1,160	(160)	-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 前景

鑒於全球手機市場需求放緩、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同時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要求升級，國內外智能手機品牌更加注重產品外觀設計及特色功能，力求於同類產品中脫穎而出，藉此提升自身市場競爭力。於回顧期內，輕薄大屏幕智能手機持續引領智能手機業發展潮流。YOTA獨特的雙屏設計將手機外觀利用發揮至極限，而灰階副屏全天候顯示，耗電少且不傷眼，這些特點令該款手機在同類競爭產品中別具一格。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資，以鞏固在雙屏市場的領導地位，力求於主要技術領域取得突破，繼續提升整體用戶體驗，吸引更多客戶訂單，實現智能手機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此外，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正處於調整時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與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的新業務合作。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著重優化分銷渠道，深耕B2B智能手機市場。有關策略可望奠定堅實基礎，促進來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進一步增長，該業務有望錄得穩定收入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除智能手機之外，智能軟件業務亦具備市場潛力。本集團亦正考慮多元化業務模式，如向其他手機營運商或業內參與者授出技術及進一步發展物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新技術商機，帶來長期可持續盈利及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旅遊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將嘗試探索更多業務範疇，例如旅行團及旅遊相關週邊產品或服務，以擴大旅遊及消閒業務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接洽業務夥伴，為旗下自由行旅遊產品（「**自由行旅遊產品**」）爭取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高自由行旅遊產品利潤，提升業務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進與戰略投資者的深度協同業務合作，並加快提升創新能力，打造獨有差異化優勢，開拓全新戰略機遇，助力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及企業效率，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2%。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手機技術業務項下之智能手機及配件銷售。

回顧期內之虧損為數約115,8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269,000港元）。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增加至約115,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9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手機技術業務營銷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數約1,354,785,000港元及808,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0,057,000港元及884,1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由每份配售票

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將配售票據之配售期重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尚未行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8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271,000港元)，其中29.89%以港元計值，68.78%以人民幣計值及1.33%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17,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7,720,000港元)，其中47.58%以港元計值，而52.42%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為179,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637,000港元)，佔總借貸約82.4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23%)。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償還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息借貸相對總借貸之比率約為82.7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總權益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增加所致。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9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15,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82.70%。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收購YOTA 1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首批代價股份593,246,187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MTH Limited）（「賣方」）。首批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5,932,461.8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批代價股份25,424,836股股份（已就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進行調整）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等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2,542,483.60港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當中涉及(i)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由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

##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一項配售，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彼等之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繼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指稱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且禁制令已於禁售期屆滿時自動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該針對三名承配人違反禁售承諾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59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02,000港元）。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

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僱員受僱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才能制定。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收購YOTA 2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中國寶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rinity World Management Limited(「Trinity Worl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增購YOT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25.1%股本權益(「進一步收購」)，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1,66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057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支付。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已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裁決函件中作出裁決，進一步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一項反收購。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覆核裁決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之裁決函件，其裁定維持上市部關於進一步收購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一項反收購之裁決(「裁決」)。根據裁決，買方及Trinity Worl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因此進一步收購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收購的更多詳情，以及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及決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 **新華99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浙江久久共享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發「新華99」雙屏移動設備及建設「新華99」共享平台(統稱「新華99項目」)。有關新華99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回顧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除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回顧期內，因其他重要事務，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韓春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